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
资阳市水务局**

关于健全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资发改发〔2019〕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各招标投标有关单位：

为切实落实“放管服”改革，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依法遏制和打击招标投标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监督检查长效机制，促进我市营商环境不断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事中事后监管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从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起至项目合同履行结束止全过

程招标投标活动中，项目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及成员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及其配套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事中事后监管内容

主要对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程序、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评标过程、招标情况书面报告、合同订立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重点查处以下违法行为：

- （一）规避招标；
- （二）违反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相关规定；
- （三）违反招标相关程序；
- （四）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
- （五）串通投标；
- （六）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
- （七）骗取中标；
- （八）无正当理由不订立合同；
- （九）不按合同履行；
- （十）不按规定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十一）违法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三、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各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将监管重点转变为事中事后监

管，创新监管方式，压紧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充分保障项目招标投标各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引导市场充分竞争。

（一）事中监管事项

1.开标活动现场监管。招标人和监管部门应该核实招标代理机构是否指派该开标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至少一名专职技术人员到达开标现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主持开标会，项目同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对开标活动实施现场监管,对国有企业实行备案管理且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开标现场进行抽查。

2.评标专家抽取监管。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确定专家抽取区域及专业,项目同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对评标专家的抽取进行现场监督,确保评标委员会组建合法合规,对国有企业实行备案管理且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专家抽取现场视情况开展抽查。

3.评标活动现场监管。项目同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当在现场通过现场监控、电子交易平台等方式，对评标委员会及其评标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对国有企业实行备案管理且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现场视情况开展抽查。

4.招标信息发布监管。各级招标投标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公示信息发布期间，按照不低于本季度挂网发布项目总数 20%的比例,对监管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开展事中随机抽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发放书面整改通知书,责令招标人依法予以纠正,必要时可暂停其招标活动。对已发生质疑或投诉的工程项目应纳入必查范围重点监管。

(二) 事后监管事项

1.建立健全书面报告制度。各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要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以及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书面报告制度,由招标人在完成招标事项后如实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将书面报告事项纳入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接件办理,尽可能为招标人提供便利。

2.建立健全招标投标检查制度。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资料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招标投标检查制度。市、县(区)两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每季度定期对监管范围内的招标投标活动开展事后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季度开展招标投标项目总数的20%;定期检查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开展。市发展改革委每年结合招标投标事后季度检查或专项检查,不定期在全市各行业随机抽取部分项目,组织1-2次全市综合性的交叉检查。同时,加强在建项目现场检查,重点查验投标文件承诺项目管理人员是否到场、有无违法转包、违法分

包等情况。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记录等情况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应当增加抽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分情况及时采取暂停招标、取消中标资格、重新招标、责令改正、行政处罚及清理退场等处理措施。

3.畅通招标投标投诉渠道。各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要向社会公布投诉部门、电话、地址，畅通投诉渠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按职能职责及有关要求受理投诉案件，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主动告知其相应的救济途径。

4.加强招标投标信用监管。各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当积极开展工程项目信用场景应用，将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和违法行为记录作为实施行政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加强对招标投标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行为记录当事人的招标投标市场行为监督。

四、严格招标投标行政执法按照市委编办《关于进一步明确资阳市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的通知》（资编办〔2018〕21号）和《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各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调整充实行政执法力量，加强执法人员培训，严格招标投标领域行政执法，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确保监管到位。对招标投标工作中发现的违规问题要坚决予以纠正，对发现的

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予以惩处;严格把握自由裁量标准,不得选择性执法或选择性裁量。在开展事中监管和实施检查及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人员违纪违法,应及时向纪委监委或公安部门移送相关线索。

五、落实检查监管台账报告制度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检查报告制度和事中事后监管整改落实台账(见附件1、附件2)。检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抽查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特点、存在的问题及违法违纪处理等。各县(区)行业主管部门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将检查报告、整改落实台账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于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将检查报告、整改落实台账报市发展改革委。

附件:1.资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事中监管及整改台账
2.资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事后检查及整改台账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
资阳市水务局

2019年7月18日

附件 1:

资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事中监管及整改台账

监管季度: 年 季度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实施抽检部门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实施处理部门	整改事由	整改落实情况

- 注: 1. 此表由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填写, 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后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2. 此表针对在招标公告和信息已挂网公示, 但尚未开标的项目开展抽样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季度挂网项目总数的 20%。
3. 表中“实施抽查部门”应填写开展事中抽查的行业部门名称; “实施处理部门”应填写负责问题查处的职能部门; “招标内容”对应抽查内容填写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内容; “整改事由”应填写抽查发现需整改的内容概述, 并注明共计多少项; “整改落实情况”应如实填写, 若本季度填报之时尚未整改完毕, 该项目下季度报表时必须报告, 直至整改完毕或处罚完结。
4. 对已开展检查, 但未发现问题的项目基础信息应如实反映在表中, “实施处理部门”、“整改事由”及“整改落实情况”对应填“无”。
5. 应纳入抽查范围的所有项目名单, 无论此次是否被抽中检查, 都应将“项目业主”、“项目名称”及“招标内容”另附表随本表格一同报送。

附件 2:

资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事后检查及整改台账

监管季度: 年 季度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	违法违规问题处理部门	违法违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涉嫌违纪、犯罪问题及移送处理情况

注: 1. 此表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填写, 并于每年 1 月 10 日、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 前随检查报告一同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2. 此表针对已完成开、评标的项目开展抽样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季度开展招标投标项目总数的 20%。

3. 表中“招标内容”对应抽查内容填写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内容; “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填写抽查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内容概述, 并注明共计多少项; “违法违规问题处理部门”应填写负责问题查处的职能部门; “违法违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应如实填写, 若当月填报之时尚未整改完毕, 该项目下季度报表时必须报告, 直至整改完毕或处罚完结; “涉嫌违纪、犯罪问题及移送处理情况”应填写发现应由纪委监委或司法部门查处的问题及线索移送情况。

4. 对已开展检查, 但未发现问题的项目基础信息应如实反映在表中, “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违法违规问题处理部门”、“违法违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涉嫌违纪、犯罪问题及移送处理情况”对应填“无”。

5. 纳入抽查范围的所有项目名称, 无论此次是否被抽中检查, 都应将“项目业主”、“项目名称”及“招标内容”另附表随本表格一同报送。